

证券代码：152568

证券简称：20丰管廊

证券代码：2080248

证券简称：20丰城管廊债

关于召开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568.SH/2080248.IB

（三）证券简称：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2.00 亿元，期限为 7 年，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债券本金余额为 7.20 亿元，债券张数 1200 万张，债券面值 60 元/张。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17: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7: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2024年12月4日17: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及参会资格确认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指定邮箱：2648961855@qq.com

召集人指定传真：0795-6206256

接收时间以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2、发行人；3、发行人聘

请的律师；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3.60亿元（每张面值60元人民币）及应计利息，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9日）收盘的中债估值净价上浮0.20元。

具体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10,099,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4.16%。

参会表决结果：同意49.16%，反对35.00%，弃权15.84%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5,899,000.00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49.1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4,200,000.00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35.00%；；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901,000.00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5.84%。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需经持有或合

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上述参会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能通过。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达到未偿还总面值50%以上，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未偿还总面值2/3以上，本议案未能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备查文件：

1、《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无。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